

渤海财险

附加个人医疗美容并发症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美容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美容机构**(见释义一)接受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见释义二）过程中，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皮肤破溃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含）30天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三）诊断为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所附《医疗美容并发症给付比例表》所列并发症之一的，**保险人**(见释义四)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并发症保险金额给付并发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同时造成《医疗美容并发症给付比例表》中的多项并发症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并发症保险金；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先后造成《医疗美容并发症给付比例表》中的多项并发症，且保险人就先发生的并发症给付并发症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又发生给付比例较高一项的并发症时，保险人在给付比例较高一项的并发症保险金时应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比例较低的保险金。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累计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被保险人发生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并发症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五）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见释义六）；

（四）**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因医疗事故引起的并发症，则须提供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书；

（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一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一）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二）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有关“如实告知”、“保险事故的通知”、“被保险人的变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处理”等事项，以及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

释义

一、医疗美容机构：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包括美容医疗机构（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和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共同确定的医疗美容机构（不限于中国境内）。

二、医疗美容：

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项目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中。

三、医疗机构：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共同确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不限于中国境内）。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四、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六、身份证明：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七、美容手术并发症：

化脓性感染：指全身（躯干及四肢）皮肤、皮下组织及肌肉筋膜的化脓性感染。病原菌侵入人体血液循环，并在其内生长繁殖或产生毒素，引起严重的全身感染症状或中毒症状，统称为全身性感染。以化脓菌最常见，其包括败血症、脓血症和毒血症，实际上三者可同时发生，又称混合性感染。致病菌毒力过强，可发生组织坏死、液化而形成脓肿，此时多伴有发热、全身乏力等全身症状，甚至出现寒战，并有白细胞增多等改变。常需手术切开或其他侵入性治疗手段引流。局部表现为红肿热痛及各病变特征表现；全身表现为感染中毒症状。

手术引流治疗：又叫引流术，是外科的一种治疗手段，是将人体组织间或体腔内积聚的脓、血或其它液体导流于体外或脏腔内的技术。

皮肤破溃：又叫皮肤溃烂，一般是由外伤、微生物感染、肿瘤、循环障碍和神经功能障碍、免疫功能异常或先天皮肤缺损等引起的真皮或皮肤深层组织的破坏所致的局限性皮肤组织缺损。

血管栓塞：指血管内血液凝固，栓塞管腔，血流无法通过。可继发于血管较长时间痉挛而引起，亦可因血液因素引起，如血液黏稠度增加、血小板聚集和破坏等导致血管栓塞。血管栓塞后可导致其供血的器官缺血，甚至坏死。

面部神经损伤：按病因可分为创伤性面神经损伤（如交通事故、坠落物、枪伤、刺伤、电灼损伤等物理性损伤）和医源性创伤，主要临床表现可以分为：额、眶周、面中和口周 4 个区域局部的症状，也可表现为同侧全部颜面肌肉瘫痪。

面瘫：指面神经麻痹，又被称为歪嘴巴等。面瘫是一种比较复杂的面部疾病，是以面部表情肌群运动功能障碍为主要特征的一种常见病，一般症状是口眼歪斜。

假体：乳房假体主要有两大类，一类为异体组织，如硅胶假体和扩张器；另一类为自体组织，如各种肌皮瓣。

疤痕眼：眼皮疤痕。

下眼睑外翻：睑缘向外翻转，离开眼球的异常状态，常引起眼睑闭合不全、泪溢、睑结膜干燥、肥厚、充血、角膜干燥、溃疡等；主要病因有：瘢痕性睑外翻、老年性睑外翻、麻痹性睑外翻。

气胸：是指气体进入胸膜腔，造成积气状态，多因肺部疾病或外力影响使肺组织和脏层胸膜破裂，或靠近肺表面的细微气肿泡破裂，肺和支气管内空气逸入胸膜腔。

液气胸：指胸膜腔内积液积气。

血气胸：指胸膜腔内血液积存，血气胸为二者并存。

脓胸：病菌侵入胸膜腔，产生脓性渗出液积聚于胸膜腔内的化脓性感染。根据病程长短可分为急性和慢性；按照致病菌则可分为化脓性、结核性和特殊病原性脓胸；按照波及的范围又可分为全脓胸和局限性脓胸。

皮肤坏死（组织坏死）：机体局部组织细胞的死亡。

脂肪栓塞：由于循环血流中出现的脂滴阻塞于小血管所致，常见于长骨骨折，严重脂肪组织挫伤或脂肪肝挤压伤时，脂肪细胞破裂，游离出的脂滴经破裂的小静脉进入血流而引起脂肪栓塞，脂肪栓塞的后果取决于脂滴的大小和量的多少，以及全身受累的程度。脂肪栓塞主要影响肺和神经系统。

肺血管栓塞：是肺栓塞的一种常见类型，指来自静脉系统或右心的血栓阻塞肺动脉或其分支所致疾病，以肺循环和呼吸功能障碍为主要临床表现和病理生理特征。

深静脉血栓：指血液在深静脉腔内不正常凝结，阻塞静脉腔，使静脉回流障碍。

腮腺导管堵塞：又称慢性阻塞性腮腺炎或腮腺管炎，临床主要表现为阻塞症状和腮腺反覆肿胀。

附表： 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给付比例表

大类	医疗美容手术分类	保险责任	给付比例
微整形	注射类微整（瘦脸针、玻尿酸、水光针、肉毒素除皱）	注射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25%
		注射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0.5\text{cm}^2$	35%
		血管栓塞	5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
	脂肪面部填充、激光脱毛、埋线提升、皮肤痤疮、半永久、其他	注射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25%
		注射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35%
		血管栓塞	5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
大类	医疗美容手术分类	保险责任	给付比例
手术类	鼻部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25%
		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35%
		无法恢复的鼻子歪斜、感染变形、硅胶脱出	5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
	眼睛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25%
		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1\text{cm}^2$	35%
		疤痕眼或下眼睑外翻	5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
	颌面（轮廓整形）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25%
		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35%
		下巴歪斜、假体在体内上移或者下移超过 2cm	5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

乳房	假体外露	20%
	假体破裂或假体渗漏	30%
	气胸、液气胸、血气胸或脓胸	40%
	单侧乳房切除	70%
	双侧乳房切除	100%
吸脂(脂肪抽吸术)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25%
	皮肤坏死且坏死面积 $\geq 3\text{cm}^2$	35%
	脂肪栓塞, 形成肺血管栓塞和深静脉血栓	100%
口唇部和酒窝形成 手术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25%
	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35%
	腮腺导管堵塞	5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
牙齿种植	种植后, 手术区域严重感染导致种植体不能留存, 需取出	30%
	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种植体及相关部件折断、劈裂	30%
	种植后, 种植体未与周围骨发生骨结合, 不能行使正常牙齿功能, 需取出假体, 无法再次种植。	100%